

赵墩镇环卫市场化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邳州市赵墩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江苏巧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邳州市赵墩镇街区及所有行政村 赵墩镇环卫市场化项目服务合同

发包方：邳州市赵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江苏巧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推行邳州市赵墩镇环卫全域市场化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作业区当前道路保洁、村庄保洁、垃圾转运等现状，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作业范围

作业范围：

镇区范围内道路街巷的清扫保洁、已建成公厕保洁、墙体野广告的清理；清扫保洁等机械化作业车辆、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转运车辆等环卫设施设备的添置、更新、维护；村庄内外区域、沟塘河渠的保洁、墙体野广告的清理、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转运车辆等环卫设施设备的添置、更新、维护等；镇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农作物秸秆收集转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第二条 保洁项目

1. 承包有效期3年，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9年5月31日止。

合同签订后试运行三个月，试运行期间，根据考核结果，拨付考核分数所对应的当月经费的90%，试运行期超过两次（含两次）考核结果低于8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通过试运行期考核，试运行期的剩余费用同第四个月的经费一起拨付。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 合同总承包费金额为¥14798421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壹元），每年承包费为¥4932807元（大写：肆佰玖拾叁万贰仟捌佰零柒元），甲方以每年承包费为

基数以考核结果为依据按月支付给乙方承包费用。

4. 考核工作包括日常考核和明察暗访两部分，各占 50%，考核统一使用表 1：《邳州市赵墩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道路保洁考核标准》、表 2：《邳州市赵墩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街道、村居保洁考核标准》、表 3：《邳州市赵墩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垃圾清运考核标准》。

明察暗访由赵墩镇人居环境办公室负责，按月考核，每月将考核结果交赵墩镇财政所核拨上月承包经费。

日常考核由赵墩镇人居环境办公室负责，每日一次，现场考核并指导督促乙方进行保洁作业。（根据赵墩镇及环卫工作实际情况，考核部门如有变动、考核细则如有调整，甲方需提前向乙方说明）。

5. 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在 90—100 分的拨付当月经费的 100%，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承包费的百分之一。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或一年内累计 4 次考核得分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考核细则如有变动，甲方需提前向乙方说明）。

6. 考核分数计算采取加权平均算法。考核内容分三部分各 100 分，道路保洁权值占比 20%，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权值占比 30%，村居保洁权值占比 50%。考核标准见表 1、表 2、表 3。

7. 计算方法示例：转运 B1、B2、B3 分，街道、村居 C1、C2、C3 分，则明察暗访考核分数为：

$$X1 = (B1+B2+B3) / 3 * 20\% + (C1+C2+C3) / 3 * 80\%;$$

日常考核分数转运 E1、E2、E3...En 分，街道、村居 F1、F2、F3...Fn 分，则日常考核分数为：

$$X2 = (E1+E2+E3+...+En) / n * 20\% + (F1+F2+F3+...+Fn) / n * 80\%;$$

本月考核最终得分为 $X = X1 * 50\% + X2 * 50\%$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总价款为 14798421 元，按合同期平均，每月金额 411067.25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 (%) 即 ¥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费用按月支付。甲方于每月月底前对乙方当月管理情况，按照合同附件进行考核汇总，次月按月度考核结果据实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肆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壹元(小写金额：14798421元)，合同期内，甲方每月对当月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按照考核结果，于次月底前向乙方据实支付上一月度保洁管理费用。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1) 乙方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有增减，按实结算。

(2) 每月支付的服务费=合同额/36（月份）。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设备、垃圾收集容器等由乙方全面接管使用，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使用手续，手续不完善的设施设备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完善。

2. 按照《邳州市农村环卫市场化保洁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垃圾日产日清，不得长时间留存，垃圾收容箱不得出现外溢情况。

3.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但不干扰乙方的正常工作。

4.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接管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相关费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管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存在的问题作期限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遇市、镇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8. 甲方确保乙方承包费用在考核结果出来后按时足额拨付。

9. 甲方考核人员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检查考核，全程资料留存，随时接受乙方质疑复核。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1-3。

10. 对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的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乙方有权要求给予说明。如有异议，乙方有权向甲方反映要求予以解决。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排人员在检查考核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3. 乙方所有接管车辆及设施设备不得变卖、改型，设备和工作人员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垃圾清运车辆、清污车辆的维修维护和更新及安全生产。
5.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劳动用工规范，按月发放工资。
6.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作业质量标准要求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
7.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市环卫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合同执行情况。
8.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9.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环卫管理部门和环卫监理单位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10.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11. 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在合同期内必须在邳办理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按时办理年检。
12. 乙方需根据招标文件[标书编号：JSZC-320382-XZPT-G2026-0003 赵墩镇环卫市场化作业]要求配置本项目作业人员，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按月按时发放工资。
13. 乙方的任何雇员受伤，须根据劳动法规处理时，由乙方赔偿此类索偿之一切损失及所支付的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给自身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后果均由自己承担，甲方概不承担；如执行甲方要求的合同外的任务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概不承担。
1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各种国家、省、市级重大活动中保洁清运保障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甲方在当月考核结果之后再一次性扣除 10% 的保洁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一月内收到邳州市赵墩镇书面整改通知书累计满 3 次的，由甲方在当月考核结果之后再一次性扣除当月 10% 的保洁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100 万元，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4. 乙方在开始履约后，未按照投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及设备（项目经理、保洁人员、转运人员、车辆及垃圾桶等）配备情况、办理职工意外保险等执行的，视情节严重，甲方从当月拨付乙方资金中扣除 5000—50000 元不等，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其他

1. 由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3.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存档，资金结算壹份。

5. 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招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邳州市赵墩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分类	扣分	备注
1	路面（包括人行道、绿化带内）不能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杂草杂物，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	禁止将垃圾、积存尘土、杂物倒入绿化带、墙边、路边以及果皮箱内或扫入下水道，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3	禁止保洁人员在道路上中转焚烧垃圾，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镇区道路（包括人行道）全天两普扫（冬春季每天 8:0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夏秋季每天 7:3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下午 2:0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全天保洁，保持路面整洁，路面无污物，露出道路本色，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5	垃圾箱（桶）应定期清洗，保持完好、洁净，无垃圾满溢，周围地面清洁，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6	工作时间保洁人员坐岗、串岗、聚堆闲聊、干私活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1 分；		
7	垃圾收集点在垃圾车清运完毕后，确保垃圾收集点外侧无垃圾，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8	保洁人员上岗时未穿戴统一工作服（反光服）、雨雪天未统一着雨衣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9	环卫工人应按规定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怠岗，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10	未按规定进行洒水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1	重大整治行动、保障工作按规定保洁人员到位，落实保洁工作。未按规定实行保洁人员到位的，1 次扣 5 分。		
12	主次干道发生建筑垃圾抛洒和渣土污染路面的，如未发现违章车主的，由乙方负责 40 分钟内组织保洁人进行清扫。未按规定处置的，发现一次扣除 3 分。		
13	日常期间，发生各类举报、投诉事件，投标人未按采购人下发的整改通知书于限期内整改完毕的，视情节严重，1 次扣除 1-10 分。		
14	无专职管理人员，扣 5 分；地面有积水、便池有污垢、设施有损坏、有异味、垃圾桶清理不及时、管道堵塞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5	投标人在赵墩镇开展重大整治、重大保障活动期间，按照赵墩镇政府的统一要求和布置，积极做好环卫管理保障工作，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确保整治和保障活动保质保量的完成。未达标准的，视情节轻重，1 次扣 10—20 分。被投诉至民生热线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20 分。		
16	重点保障期间出现上述问题，扣分加倍。		
	本表得分		

附件 2：《邳州市赵墩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街道、村居保洁考核标准》

达标要求	分值	评分办法	考核分	备注
1、无成片积存垃圾、卫生死角	15	街道、村庄内有成片积存垃圾及卫生死角，未得到有效清理的，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道路两侧无生活垃圾	10	街道、村级道路两侧有生活垃圾，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村民家前屋后柴草及杂物整齐堆放，道路、水旁、公共场所无乱堆乱放。	10	村民家前屋后、道路、水旁、公共场所等有乱堆乱放且影响村容村貌的，有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4、河道沟塘无垃圾、杂物和漂浮物	15	河道沟塘有一处垃圾或杂物、漂浮物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露天粪坑得到妥善处置，规模化、集约化畜禽养殖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	5	村庄内有未加盖露天粪坑的，有一处扣 1 分；规模畜禽养殖场粪便等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扣 1 分；发现一处露天焚烧着火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6、道路满足居民基本出行要求	5	建筑物、建筑材料占道影响出行，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7、有专职管理人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20	无专职管理人员，扣 0.5 分；保洁人员擅自脱岗、离岗，发现一次扣 1 分；村庄每户门前放置生活垃圾收集器具未达到 80%，扣 1 分；每少 1 个保洁人员扣 5 分（采取突击检查和工资卡流水比对等方法）；扣完为止。		
8、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定点弃置，无露天焚烧	10	发现垃圾池内存在建筑垃圾，一次扣 2 分；发现露天焚烧点，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9、公厕管理	10	无专职管理人员，扣 2 分；地面有积水、便池有污垢、设施有损坏、有异味、垃圾桶清理不及时、管道堵塞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表得分				

附件 3: 《邳州市赵墩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垃圾清运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方式	分值	计分说明	扣分	得分
总体目标 (10 分)	1、达到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任务数	10 分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任务数为基数, 按未完成量占任务数的比例扣分。		
设施设备 (40 分)	1、运输车辆, 随机抽查	20 分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密闭化运输, 每发现 1 例不密闭, 扣 0.5 分; 发现抛洒滴漏的, 每例扣 1 分; 车身不洁的, 每例扣 0.5 分。		
	2、垃圾收集点 (含企业单位), 随机抽查	10 分	① 自然村按照 10-15 户标准配备 1 个 240L 垃圾桶 (按分类投放); ② 对每个收集点统一定点挂牌; ③ 根据实际需求配置其他收集容器, 以上三项未按要求设置的每项扣 1 分; 有损坏未及时修缮的每处扣 0.5 分; 垃圾箱体 (桶) 不整洁的扣 0.5 分; 垃圾收集点脏乱或造成二次污染的扣 0.5 分。		
	3、垃圾中转站管理	10 分	垃圾站时刻保持整洁, 每发现一处垃圾扣 1 分; 垃圾站卫生间保持整洁无异味, 违反一次扣 1 分。		
收集转运数量及质量 (37 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	37 分	按上级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在试点工作, 试点结束后推广全区。在未实行垃圾分类收集要求之前要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没有及时清运且垃圾已经溢出的, 每处扣 5 分; 垃圾积存在垃圾站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运送的生活垃圾中无掺杂砖瓦石块、淤泥等非生活垃圾以及故意掺水等违规现象, 发现一次扣 5 分。		
服务质量 (6 分)	1、服从考核人员的管理	2 分	不服从本项目作业区公服办安排的, 出现恶意顶撞、辱骂、殴打招标人管理人员的, 视情节轻重扣 1-2 分, 触犯法律者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2、不良结果转嫁	2 分	存在被动管理, 将考核人员的考核结果恶意转嫁给保洁人员及其他第三方的, 每次扣 0.5 分。		
	3、随处倾倒垃圾	2 分	保洁人员或清运转运人员没有按照规定地点倾倒、运输生活垃圾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会议 (2 分)	安全台账	2 分	每月必须给司机开一次关于安全学习、培训的会议, 并做好会议记录, 每少 1 次扣 2 分。		
台账材料 (5 分)	垃圾进站量 渗透液进厂量	5 分	每月上报工资单、垃圾进站量、渗透液进厂量的台账, 少 1 次扣 3 分。		
本表得分					